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8-05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6日上午在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233,732,4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61%，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投珠海淇澳桥东地块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了

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0,540,4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08-08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探矿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获得的仅仅是探矿权，是否能够以及何时能够取得采矿权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2. 取得上述煤田探矿权的价款及其他费用的具体金额尚在商定过程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该事项不会增加公司2008年度及近期利润。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日前接到来自控股股东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大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公司”）关于取得探矿权的通知。

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其宗旨是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投资者落户，最终将基地建设成为高技术、高效益、高资源利用效率，循环经济特征明显的新型能源化工基地。目前，蒙大新能源公司园区的基础设施，道路交通建设成效显著。蒙大新能源公司的建成有效的改善了所属地区的投资环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蒙大新能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可以得到与之匹配的优惠资源。在公司的积极争取下，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东胜煤田纳林河二号矿井探矿权转让给蒙大矿业公司。

蒙大矿业公司目前已支付勘探费用3217万元，探矿权转让价款尚在商议过程中，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尚未确定。

东胜煤田纳林河二号矿井，已完成煤田的勘探工作，该煤田煤质优良，属低水分、特低灰、低硫、中高硫、特低碳、低磷、高热高值的长焰煤，不粘煤及弱粘煤。该煤田已查明资源量为12.31亿吨，可采储量7.62亿吨。服务年限109年。蒙大矿业公司日前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证，探矿权证号T0120081101018879。图幅号为J49E012006, J49E012004, J49E009006, J49E009004，勘查面积139.39平方公里。

二、本事项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公司获得的仅仅是探矿权，从取得的探矿权到取得采矿权还需要经过矿产勘探、制定开发利用方案、制定地表环境保护方案，办理采矿权价款评估等法律程序，公司是否能够以及何时能够取得采矿权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2. 取得上述煤田探矿权价款及其他费用的具体金额尚在商定过程中。

3. 如本公司最终获得上述煤田勘查区内采矿权，本公司对上述煤区的具体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该项说明

1. 本次探矿权的取得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条件，不会增加本公司2008年度及近期利润。

2. 本公司将对蒙大矿业办理采矿权各项手续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由于该事项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且存在较大风险，为此，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7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8日上午09:30在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董事长傅孝群先生主持。

公司总股本612,918,781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250,476,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8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以投票方式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50,476,653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二)以投票方式通过《关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

保的议案》；

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50,476,653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邓翠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邓翠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8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此案案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08年12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9日

附件：

(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8-3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投东莞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鉴于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已委托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8年11月13日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15.6%股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参与竞投。根据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关于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15.6%股权转让公告》，前述东莞证券15.6%股权（8580万股）的转让底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第

资评字第247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数据作为参考依据，确定为29,343.6万元，即每股底价为3.42元。

上述东莞证券股权转让公告期限为2008年11月13日至12月10日，本公司将在2008年12月10日前参加竞投报名。本公司参与东莞证券股权转让，须在竞投日的前一日支付3,000万元竞买保证金。根据东莞证券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如本公司竞投成功，则以上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如因不可抗力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批准，则股权转让合同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后以上竞买保证金3,000万元返还本公司。

由于本公司拟竞投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而且即使竞投成功，还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对该项目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8-3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